

#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 2010 年廣州亞洲運動會暨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射箭代表隊選拔辦法

壹、目的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遴選優秀選手參加 2010 年廣州亞洲運動會(以下簡稱亞運會)暨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(以下簡稱青奧會)並獲得佳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選拔說明：

一、亞運會選拔賽依初選、複選及決選各項賽程累計，依名次給予點數，再依點數總和排名換取積分，遴選積分男、女前 6 名選手進入總決選賽，進入總決選賽後之積分將歸零重新計算。最後於總決選賽程中選出男、女各 3 位選手獲選代表隊資格，第 4 名正式代表隊依本辦法第肆條第一項辦法選出之。

二、青奧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(選手須於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才得參加選拔賽)係依 99 年全國青年盃及亞運會複選賽中，兩次全項單局總分入選男、女各一位正選代表隊，第二名選手為備選選手。

參、選拔期程：

一、初選：

(一) 日期：99 年 3 月 17 日起至 99 年 3 月 26 日止 (公開、大專及高中組)。

(二) 地點：台北市迎風運動公園足球場 CD 面

(三) 參賽資格：凡本會會員，並報名參加 99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(四) 競賽說明：

1、依據 99 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取公開組、大專組及高中組各組全項單局排名男、女前 12 名選手或全項單局成績達 1250 分以上者(無配置積分)，晉級亞運會複選賽。

2、依據 99 年全國青年盃高中組賽程中(參加青年奧運會選拔之選手必須參加高中組全項單局之選拔賽程)之全項單局總分選出男、女各前 8 名選手，晉級青奧會複選賽。

3、亞運會複選賽與青奧會複選賽名單重複者不予以遞補。

4、如全項單局總分相同依射箭規則給予排名；若攸關晉級權益，則同時進入複選賽。

## 二、複選賽：

(一) 日期：99年4月7日起至99年4月11日止。

(二) 地點：國立中正大學

(三) 參賽資格：

1、亞運會：依據99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取公開組、大專組及高中組各組全項單局排名男、女前12名選手或全項單局成績達1250分以上者。

2、青奧會：依據99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高中組全項單局排名男、女前8名青年選手參賽。

(四) 複選賽競賽說明：

1、依據亞運會複選賽中，全項單局總分選出男、女各16名選手晉級複選賽之對抗賽。

2、青奧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依99年全國青年盃及亞運會複選賽中，兩次全項單局總分入選男、女各一位選手為正選代表隊，第二名選手為備選選手。

(五) 複選賽預定賽程：

第一天：公開練習。

第二天：全項單局。

第三天：上午：70M循環對抗賽(12箭×7場)。依複選賽全項單局名次排定靶位。

下午：70M單敗對抗賽。依上午循環對抗名次排定靶位。

第四天：上午：70M循環對抗賽(12箭×7場)。依第三天對抗賽名次排定靶位。

下午：70M單敗對抗賽。依上午循環對抗名次排定靶位。

第五天：依第四天對抗賽總名次排定靶位。以70M進行12箭排名賽共進行五場。

備註：(1)各場次排名賽，依單場名次給予得分並排定靶位。

(2)單場排名賽分數相同者，加射一箭決定勝負排定靶位。

(六) 複選賽循環對抗賽說明：

1、循環對抗賽：循環對抗賽分成二組(如表一、二)，每組8人，依各組排名，決定每組的第一名後，再分別將每組的第一名，依勝場排序出1至2名；每組的第二名依勝場排序出3至4名；每組的第三名依勝場排序出5至6名，以此類推，排至16名。

2、循環對抗賽同一組別，若勝場相同，則依二人對抗賽勝負為排名依據，勝者在前。

3、如不屬同一組別循環對抗賽勝場數相同，則依循環對抗賽總分排名；若循環對抗賽總分相同，則依全項單局名次排名。

【表一 複選賽循環對抗靶位表第一組】

場次 \ 靶位	第一靶	第二靶	第三靶	第四靶
第一場	1-16	8-9	5-12	4-13
第二場	8-12	1-13	16-4	9-5
第三場	5-13	4-9	1-12	8-16
第四場	4-8	12-13	5-16	1-9
第五場	13-16	4-5	1-8	12-9
第六場	9-16	1-5	4-12	8-13
第七場	1-4	9-13	5-8	16-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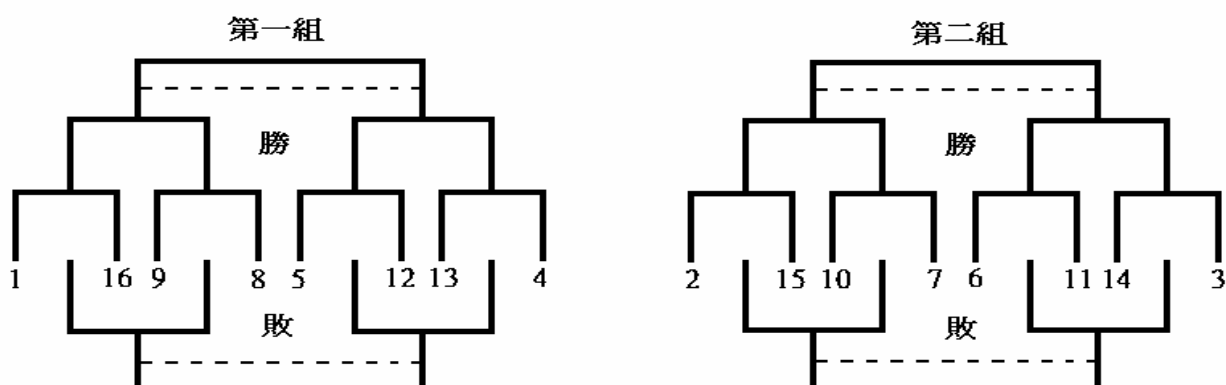
【表二 複選賽循環對抗靶位表第二組】

場次 \ 靶位	第一靶	第二靶	第三靶	第四靶
第一場	2-15	7-10	6-11	3-14
第二場	7-11	2-14	15-3	10-6
第三場	6-14	3-10	2-11	7-15
第四場	3-7	11-14	6-15	2-10
第五場	14-15	3-6	2-7	11-10
第六場	10-15	2-6	3-11	7-14
第七場	2-3	10-14	6-7	15-11

4、單敗對抗賽說明：

- (1) 與循環對抗賽分組方式相同，賽程如表三，1 至 16 名分成 2 組同步進行對抗賽，決定出每一組的第一名後，再分別將每組的第一名依總分排序出 1 至 2 名，每組的第二名依總分排序出 3 至 4 名，每組的第三名依總分排序出 5 至 6 名，以此類推，排至 16 名依下述表格依序計算積分及排名，排名至 16 名。
- (2) 僅第一場賽事 (1/4 賽) 採三戰兩勝模式，第一場分數僅採計前 24 支箭分數總和累計。
- (3) 進入第二場 (1/2 賽) 對抗賽後，依射箭規則進行單敗對抗賽。

【表三 複選賽單敗對抗賽賽程表】



(七) 積分：複選賽各項得分點數如表五，再依總點數排名參照表六換取得分。

【表四 複選賽各項賽程點數表】

名次 點數 賽程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	
全項單局	16	15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2	1	
第三天 對抗賽	循環	16	15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2	1
	單敗	16	15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2	1
第四天 對抗賽	循環	16	15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2	1
	單敗	16	15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2	1
第五天 排名賽	單場	16	15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2	1
	總分	16	15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2	1

【表五 複選賽積分表】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
得分	16	15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2	1

(八) 備註：

- 1、如全項單局總分相同依射箭規則給予排名；若攸關積分權益，採高點數計之。
- 2、如單敗對抗賽總分相同，依複選賽全項單局名次排名。
- 3、如複選賽總積分相同依規則加射決定排名。
- 4、青奧會選拔若兩次全項單局總分相同，則依複選賽全項成績高者為前，若再同分則以二次全項單局中 70M 分數高分者為前。

### 三、決選賽：

(一) 日期：99年5月20日起至99年5月24日止。

(二) 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

(三) 參賽資格：亞運會複選賽總積分排名男、女前12名選手。

(四) 決選賽競賽說明：

1、依據亞運會決選賽中，全項單局總分選出男、女各8名選手晉級決選賽之對抗賽。

2、依複、決選賽積分排序，入選6位選手進入總決選，並參加亞運會總集訓，若中途退出或未能參加總集訓者，則視同放棄選拔資格，並依序遞補選手進入總集訓。

(五) 決選賽預定賽程：

第一天：公開練習。

第二天：全項單局。依複選賽得分名次排定靶位。

第三天：上午：70M循環對抗賽(12箭×7場)。依決選賽全項名次排定靶位。

下午：70M單敗對抗賽(12箭×3場)。依上午循環對抗名次排定靶位。

第四天：上午：70M循環對抗賽(12箭×7場)。依第三天對抗賽名次排定靶位。

下午：70M單敗對抗賽(12箭×3場)。依上午循環對抗名次排定靶位。

第五天：依第四天對抗賽總名次排定靶位。以70M進行12箭排名賽共進行五場。

備註：(1)各場次排名賽，依單場名次給予得分並排定靶位。

(2)單場排名賽分數相同者，加射一箭決定勝負排定靶位。

(六) 決選賽循環對抗賽說明：

1、循環對抗賽分組方式如表六，如循環對抗賽勝場數相同，則依循環對抗賽總分排名；若循環對抗賽總分相同，則依排名賽名次排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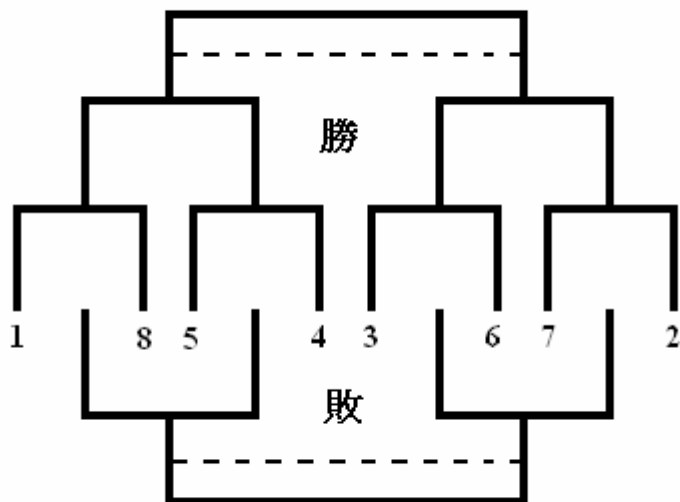
【表六 決選賽循環對抗賽分組靶位表】

場次 \ 靶位	第一靶	第二靶	第三靶	第四靶
第一場	1-8	4-5	3-6	2-7
第二場	4-6	1-7	8-2	5-3
第三場	3-7	2-5	1-6	4-8
第四場	2-4	6-7	3-8	1-5
第五場	7-8	2-3	1-4	6-5
第六場	5-8	1-3	2-6	4-7
第七場	1-2	5-7	3-4	8-6

2、單敗對抗賽說明：

- (1) 賽程如表七，僅第一輪賽事（1/4 賽）採三戰兩勝模式，分數僅採計前 24 支箭分數總和累計。
- (2) 進入第二輪（1/2 賽）對抗賽後，依射箭規則進行單敗對抗賽。

【表七 單敗對抗賽賽程表】



(七) 積分：決選賽各項得分點數如表八，再依總點數排名參照表九換取得分。

【表八 決選賽各項賽程點數表】

點 賽	程	名次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		數	次								
全項單局				8	7	6	5	4	3	2	1
第三天 對抗賽	循環			8	7	6	5	4	3	2	1
	單敗			8	7	6	5	4	3	2	1
第四天 對抗賽	循環			8	7	6	5	4	3	2	1
	單敗			8	7	6	5	4	3	2	1
第五天 排名賽	單場(排名 總和)			8	7	6	5	4	3	2	1
	總分			8	7	6	5	4	3	2	1

【表九 決選賽積分表】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
得分	16	15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

(八) 備註：

- 1、如全項單局總分相同依射箭規則給予排名；若攸關積分權益，採高點數計之。
- 2、如循環對抗賽勝場數相同，則依循環對抗賽總分排名；若循環對抗賽總分相同，則依決選賽全項單局名次排名。
- 3、如單敗對抗賽總分相同，依決選賽全項單局名次排名。
- 4、如決選賽總點數相同依規則加射決定排名。

四、總決選賽：

(一) 日期：

- 1、第一場：99年6月28日起至99年7月2日止。(亞洲大獎賽-台灣站)
- 2、第二場：99年7月8日起至99年7月12日止。
- 3、第三場：99年7月19日起至99年7月23日止。

(二) 地點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(三) 參賽資格：依據2010年廣州亞運決選賽總得分排名男、女前6名選手。

(四) 競賽說明：依複、決選賽積分排序，入選6位選手進入總決選，並參加2010年廣州亞運總集訓，若未能參加總集訓者，則視同放棄總決選賽選拔資格並依序遞補。

(五)：第一場總決選賽為亞洲大獎賽(台灣站)，積分僅以國內選手全項單局成績排序，得分如表十。

【表十 亞洲大獎賽(台灣站)積分表】

國內排序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得分	6	5	4	3	2	1

第二場及第三場總決選賽預定賽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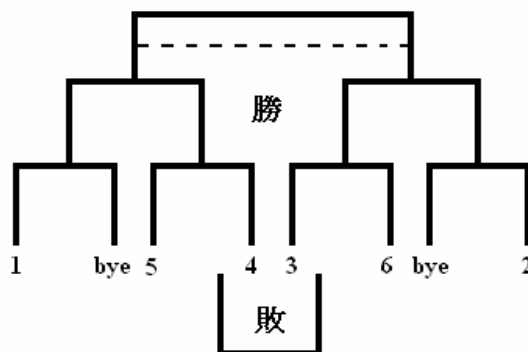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第一天：公開練習。
- 2、第二天：全項單局。依決選賽得分名次排定靶位。
- 3、第三天：上午：70M單敗對抗賽(12箭×4場)。依總決選賽各場名次排定靶位。  
下午：70M單敗對抗賽(12箭×4場)。依上午單敗對抗名次排定靶位。
- 4、第四天：上午：70M單敗對抗賽(12箭×4場)。依第三天對抗賽名次排定靶位。  
下午：70M單敗對抗賽(12箭×4場)。依上午單敗對抗名次排定靶位。
- 5、第五天：70M×12箭×5回排名賽。依第四天對抗賽總名次排定靶位。  
備註：(1)各場次排名賽，依單場名次給予得分並排定靶位。  
(2)單場排名賽分數相同者，加射一箭決定勝負排定靶位。

(六) 總決賽對抗賽說明：

1、單敗對抗賽：

- (1) 依對抗賽名次給予得分。
- (2) 對抗賽總分不予給分。

【表十一 單敗對抗賽賽程表】



(七) 積分：總決選賽各項得分點數如表十二，再依總點數排名參照表十三換取得分。

【表十二 總決選賽各項賽程點數表】

點 賽 程	名 次 數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第二天	全項單局	6	5	4	3
第三天 對抗賽	單敗	6	5	4	3	2	1
	各場得分	6	5	4	3	2	1
第四天	全項單局	6	5	4	3	2	1
第五天 排名賽	單場(排名 總合)	6	5	4	3	2	1
	總分	6	5	4	3	2	1

【表十三 總決選賽各場次積分表，共 3 場】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得分	6	5	4	3	2	1

(八) 備註：

- 1、如全項單局總分相同依射箭規則給予排名；若攸關積分權益，採高點數計之。
- 2、如單敗對抗賽總分相同，依總決選賽全項單局名次排名。
- 3、總決選賽如總積分相同則依總決選賽第 3 場總得分名次決定排名。

#### 肆、代表隊組成

- 一、代表隊選手依總決選積分加總錄取男、女各前 3 名為 2010 年廣州亞洲運動會之正選選手；第 4 名至第 6 名為候補選手，第 4 名正式代表隊，由總教練依總集訓期間之各項表現(總決選成績 40%、總集訓測驗成績 40%(包括國內外賽事)、訓練態度 10%、其他 10%)選出並提出分析報告送本會選訓小組議決。
- 二、教練遴選方式：依據本會「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010 年廣州亞運會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」遴選。
- 三、代表隊成員(含教練及選手)無法參加集訓者或不配合代表隊教練指導，取消其資格並依序遞補，候補選手亦需參加集訓。

伍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